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23号

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经查明，华英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簿记建档规则发行债券

华英证券作为某公司债券簿记管理人，未依据发行公告约定时间接受并记录全部有效的申购订单及信息；最终作为定价和配售依据的申购信息未与发行公告约定时间内的申购订单保持一致。在簿记建档发行日，华英证券接受某投资人认购并完成配售，未收到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订单。缴款日，原认购投资人委托其他投资人代为部分缴款，华英证券调整原认购投资人缴款额，并且补录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订单，完成相关缴款操作。

二、未勤勉履行募集资金督导职责

华英证券作为 21 楚雄 01、21 柳债 01、23 柳城 03 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督导职责，未及时发现发行人转借、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现后未有效督促发行人予以披露，也未通过受托管理报告等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第 3.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三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等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业务指引》第四十四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对华英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发行和受托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健全完善各项机制，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发行秩序，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2日